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593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僅此澄清上述英文和中文版公告第十頁最後一段，在擬派末期股息標題下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